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費世豪

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

電子信箱：a002230@tn.edu.tw

受文者：本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90882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短期補習班進行招生行銷、廣告及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1、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2、蒐集之目的。3、個人資料之類別。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5、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20條略以，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及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違反者，依同法第47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三、再依「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短期補習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四、綜上，本局近期接獲民眾反映，部分補習班利用電話行銷招生疑似侵犯隱私，並質疑補習班個資來源取得之合法性，本局再次重申，補習班採取多元方式(電話行銷、廣告文宣及說明會等)招攬學生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上揭法令規定，倘有違反者，本局將依相關法規處分。

正本：本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局長鄭新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